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99號

原告 紅頂酒莊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秋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

複代理人 鍾幸家

被 告 林寶蓮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72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3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經解散登記之公司，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並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01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02 不在此限，此觀諸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自明。查
03 原告紅頂酒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紅頂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
04 府於民國112年1月5日函文辦理解散登記，然尚未向事務所
05 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聲報清算人或聲報清算完結，有臺中市
06 政府函送之紅頂公司登記卷、本院查詢表可稽。因紅頂公司
07 僅有股東1人即原告張秋宜，故應以張秋宜為紅頂公司之法
08 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0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1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
12 票（下稱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嗣於
13 112年12月20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將聲明更正如後述，
14 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見本院卷第26
15 1頁），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變更及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
16 於系爭本票而來，請求之原因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說明，應
17 予准許。

18 三、紅頂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9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
20 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吳清溪名義所共同簽發之
23 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系爭
24 本票上「張秋宜」之簽名非張秋宜本人所為，其上紅頂公司
25 及張秋宜之印文均係偽造，原告不負發票人責任。且原告否
26 認有收受被告交付之款項，被告亦未證明其交付借款予紅頂
27 公司或張秋宜，兩造間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被告為惡意執
28 票人，不得享有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為此提起本
2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被告對原告
30 之債權全部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72
31 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本院112年度

01 司執字第143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吳清溪及原告於111年1月24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250萬元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被告即以胞妹林云
04 樂所經營之立盟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立盟公司）名義，自立
05 盟公司名下之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匯款250萬元至紅頂公
06 司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北屯分行之帳戶，紅頂公司既收受被告
07 所匯款項，且張秋宜為該公司負責人，衡情不可能不知紅頂
08 公司之帳戶有前揭款項存入，縱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非原
09 告所親自用印、「張秋宜」之簽名亦非張秋宜親自簽名，仍
10 應推認原告有授權吳清溪在系爭本票上用印或簽名藉以擔保
11 借款，而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共同發票人之票據責
12 任，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7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8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本件原告主張
19 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惟被告仍持系爭本票聲請法院
2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
22 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
25 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固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惟本
26 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
27 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8 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原
29 告既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
30 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一節，負證明之責。

31 (三)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固有紅頂公司之大小章印文及張

01 秋宜之簽名、印文，惟經本院核對臺中市政府函送之紅頂公
02 司登記卷內「紅頂酒莊國際有限公司」、「張秋宜」之印
03 文，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紅頂酒莊國際有限公司」、「張
04 秋宜」之印文，單以肉眼辨識即可發現兩者大小不一，顯不
05 相符。又經兩造合意將本件系爭本票與兩造另案爭執之本院
06 112年度中簡字第37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併為筆跡鑑
07 定，鑑定結果認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上之「張秋宜」筆劃特
08 徵不同，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1日調科貳字第11203322
09 340號函及附件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1至249
10 頁），是原告主張其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用印之情，堪信為
11 真。被告雖抗辯原告授權吳清溪在系爭本票發票人欄蓋用紅
12 頂公司大小章及簽寫張秋宜姓名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
13 被告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非可採。

14 (四)原告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發票人欄關於原告名
15 義之簽名及蓋章均非真正等情，堪以採信，被告所辯，尚非
16 可採，則原告依法自不負發票人責任。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
18 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724號
19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暨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
20 執字第143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雅郁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錢 燕

04 附表：

05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吳清溪 紅頂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24日	未載	2,500,000元	DD524256